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16-16-01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考虑到中兴华所的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决定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2013 年 4 月经财政部批准，由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有关业务部及其烟台分所、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及济南分所转制设立的。

和信所总部设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注册资本 5019 万元。拥有职工 56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10 余人。和信所的人员规模、人员素质、业务能力、业务收入跃居山东省首位，各项业务已辐射全国，为超过 40 家上市公司担任常年审计师。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任和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和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聘请和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董事会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说明。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